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6年度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-2026年度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武进中外名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市武进中外名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3 月 1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